

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习实践活动是培养、锻炼、检验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使我院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更多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增强社会服务意识，在实践中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

为规范和促进人文学院研究生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安排

学术型研究生实习实践须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实施方式

博士研究生要求实习实践活动1学分，硕士研究生要求实践活动1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内完成实践活动内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获得学分。实习实践活动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生实习实践形式有：

1. 参与校级、省部级以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参加课程助教等专业教学实习。

3. 参加体育类社会服务、专业指导、专业调研以及在大型体育赛事、体育协会等活动或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

4. 在公司、企事业中从事专业相关实践实习工作，至少一个学期。

参加实习实践活动需填写《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研究生参与实习实践活动结束后需提交《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并附相应的实践报告和证明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成绩评定。成绩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合格以上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三、考核标准

研究生参与暑期实习实践活动或其他形式实习实践调查，每次时间不少于一周，实习实践或调查结束后需提供不少于6000字的实践报告。

研究生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需由挂职单位出具接收函，挂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挂职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6000字的工作体会或者挂职单位调查报告。

研究生参与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的科研课题或者导师组科研项目，必须是课题组实际参与人员，且须提供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可的立项证明或者结项证明。

研究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公益活动或大型体育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或重大学术活动组织筹备，提供不少于3000字的志愿服务工作报告。

研究生参与运动队国内外驻队训练和管理工作的，在运动队驻外训练工作3个月或者国内6个月，提供不少于6000字的工作汇报。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提供不少于6000字的工作总结汇报，可以获得2学分。

四、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
2.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人文学院

2021年9月22日

附件1: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指导教师		导师电话	
实习实践时间： 年月至年月					
实践单位： 电话：					
实习实践导师： 电话：					
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实习负责人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院系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姓名		院系		专业	
学号		班级		电话	
实践单位	名称			电话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参加实习 实践基本 情况(包 括时间、 实践内容 等)					
所在实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实践总结	另附纸(A4)。				
成绩 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